**濮 阳 县 审 计 局**

**审计结果公告**

**2020年第23号**

 濮阳县审计局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濮阳县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2020年3月17日，对濮阳县公安局2018至2019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。

**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**

县公安局隶属于县财政全额供给行政单位。职责范围是依法行使侦查权，在打击刑事犯罪、查办和预防刑事犯罪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作用。

现实有人员873人，在职民警478人，事业干部50人，职工345人，截止2019年底离退休人员132人，协警辅警375人。公务车辆89辆。

县公安局内设10个机关股室（队）：警令部、指挥中心、政治处、警务保障室、科技通信股、出入境管理股、控告申诉股、法制大队、警务督察大队、监控中心。

局直属单位13个：刑事侦查大队、交通警察大队、治安管理大队、国内安全保卫大队、经济犯罪侦查大队、油区治安大队、禁毒大队、巡特警大队、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大队、反恐应急处突大队、看守所、拘留所、公路公安检查站。

乡镇派出所20个：城关派出所、柳屯派出所、户部寨派出所、文留派出所、徐镇派出所、胡状派出所、庆祖派出所、子岸派出所、海通派出所、渠村派出所、清河头派出所、王称堌派出所、白堽派出所、梨园派出所、五星派出所、八公桥派出所、习城派出所、郎中派出所、梁庄派出所、鲁河派出所。

治安派出所9个：两门治安派出所、东关治安派出所、北关治安派出所、南关治安派出所、盐业集聚区治安派出所、车站治安派出所、黄河治安派出所、化工园区治安派出所、城南治安派出所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：濮阳县公安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，财政收支情况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,执行一般。

**二、审计发现的的主要问题**

（一）应入未入固定资产27220元

（二）无经手人报销单据56989.09元

（三）往来款长期挂账30000元

**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**

对上述问题，濮阳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、下达了审计决定书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濮阳县审计局已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，要求濮阳县公安局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再次发生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建议濮阳县公安局认真学习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。建议濮阳县公安局对应入未入固定资产，应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入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无经手人报销单据，加强内部会计监督管理，做好职责权限相互制约。往来款长期挂账，加强对暂付款项的管理，及时进行清理。

**四、审计整改情况**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濮阳县公安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濮阳县公安局向社会公告。